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區  
承辦人：林言欣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397  
傳真：02-27201978  
電子信箱：oa-1121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086019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不動產清冊格式及滅失書狀清冊格式各1份 (6148394\_1086019427\_1\_ATTACHMENT1.pdf、6148394\_1086019427\_1\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修正本局93年12月24日北市地一字第09333696500號函訂  
頒之「不動產清冊」及「滅失書狀清冊」格式如附件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局108年度第3季登記會報會議提案編號3結論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080805



\*GAAA1087012019\*